一、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

致：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（西安市应急医疗中心）（采购人名称）

我单位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，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。为此，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，并负法律责任。

1、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，报价及工期等响应内容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2025年院区设施维保 |
| 磋商报价（元） | 大写：  小写： |
| 服务期限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 |
| 服务地点 | 采购人指定地点 |
| 其他说明事项 |  |

2、我方承诺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，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和技术要求，按期、按质、按量完成任务。

3、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。若有幸成交，则延长至合同期满。

4、如我方成交，我方承诺：

（1）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；

（2）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；

（3）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。

5、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
供应商：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**报价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单位** | **单价（元）** | **备注** |
| 1 | 设施维修 | 1项 |  |  |
| 2 | 保洁 | 1项 |  |  |
| 3 | 安防 | 1项 |  |  |
| 投标报价总计（元） | | |  | |

说明： **1、本项目于2025年4月份支付合同总价的25%，之后每月据实结算服务费。之后每月服务费（合同单价）=剩余合同总价/剩余月份；服务费=合同单价-当月扣款。最终结算总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，预算金额为人民币600000元。**

**2、本项目有二次报价环节，供应商若中标，则应该根据最终成交金额修改分项报价明细表。**

2、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大写金额为准；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汇总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；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，以总价为准，并修改单价。

3、投标报价总计须与磋商响应第一次报价表中磋商报价金额一致。

4、报价货币为人民币

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／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：